

多元入學的介紹

陳穗葶 食品科技研究所一 R92641032
張維玲 歷史系二年級 B91103050

高中多元入學

推動原因：

我國高中及高職教育採取聯合招生考試制度，經過四十餘年的演變，國人已習於以此管道進入學校就讀，尤其聯合招生考試制度所建立的公正、公開的精神亦獲國人的肯定，惟因該聯招方式所造成的「一試定終身」及青少年的升學壓力，亦深為各界所詬病。民國八十三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後，教育部於八十四年提出「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揭示之高中教育遠景為：改進高中入學制度，建立多元入學管道，導引國中教學正常發展。同時依據八十三年九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提出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亦建議推動多元入學制度。教育部於八十七年七月正式公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同年九月公布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並自九十學年度起全面實施。九十年八月並統整高中高職入學方案為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以紓解國民中學學生升學壓力、導正國中教學、鼓勵各校發展特色及有效結合社區資源，並啟發學生多元智慧。

規劃精神：

- 多元智慧：藉由多元入學方案，促使國中教學正常化，發展學生多元性向。
- 多元選擇：高中高職自行選擇多元招生方式，國中學生主動選擇入學方式。
- 多元特色：藉由多元入學方案，促使高中高職發展多元特色。

目標：

- 紓解國民中學學生升學壓力，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使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五育並重之國民。
- 重視學生之學習歷程，顧及學生之性向及興趣，以激勵學生之向學動機。
- 輔導高中及高職辦理入學招生，提供學生多元入學途徑，以建立符合學校及學生需要之入學制度。
- 鼓勵高中職發展學校特色，以引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近升學。
- 結合社區資源及特色，以發展學生及家長社區意識。

特色：

- 整合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簡化試務工作及節省教育資源。
- 明確區隔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與登記分發入學之實施範圍及方式，引導高中職發展特色。
- 調整高中、高職各入學方式招生比例，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發展「標準化測驗」取代傳統聯招命題，維持多元入學制度之公平性及公信力。
- 為尊重私立學校之自主權，各私立高中高職可自行決定採單獨招生方式或參加各招

生區聯合辦理。

- 明定學校辦理申請入學得考量地緣因素，提供若干名額予鄰近國中，以落實高中職社區化之精神。

入學方式：

各高中職以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各校除辦理登記分發入學外，應依學校特色辦理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或擇一辦理。五專辦理登記分發入學得準用本方案。各招生管道辦理方式如下：

甄選入學

實施範圍	【得跨區】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特殊才能班、各單類科高中及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高職海事、水產、護理、藝術、農業類科之科、班、校，得跨區聯合辦理招生，學生應向單一學校或跨區聯合甄選委員會報名。 【不得跨區】依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所設之數理、語文資優班，同一招生區學校可聯合辦理；學生限向國三學籍所在地之招生區單一學校或聯合甄選委員會報名。
實施對象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2. 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取得當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者。 3. 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實施方式	1. 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依據，不採計在校學科績。 2. 國中學生依各校或聯合甄選委員會所定條件，主動向所就讀國中提出申請，由國中彙整後辦理報名。 3. 各校應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能表現、綜合表現或特殊事蹟等。 4. 各校應視實際需要就實驗、口試、術科等項選擇辦理，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實施時間	1. 每年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公布後。 2. 放榜時間應於每年第二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報名前。

申請入學

實施範圍	【不得跨區】 學生限於國三學籍所在地申請入學招生區提出申請，其申請方式如下： 1. 只向一所高中提出。 2. 只向一所高職提出。 3. 同時向一所高中及一所高職提出。
實施對象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2. 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取得當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者。

	驗分數者。
實施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依學校所訂條件，自行向欲就讀之學校或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2. 各校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申請依據，採書面審查方式，不得再辦理任何型式之測驗。 3. 各校應參採學生之在校成績（限直升入學及自學方案）、特殊才能、優良品德或綜合表現等方面之具體表現。 4. 各校得考量社區地緣因素，提供若干名額予鄰近國中，其提供名額之原則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實施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公布後。 2. 放榜時間應於每年第二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報名前。

登記分發入學

實施範圍	<p>【得跨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可選擇一登記分發區參加分發。 2. 各區公立高中職應聯合辦理登記分發。 3. 各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與各區五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應統合辦理分發。
實施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2. 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已取得當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實施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不得加權計分。 2. 以當年度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完整使用，並於登記分發入學報名時選擇一個登記分發區參加分發。 3. 學生應依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之規定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實施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結束後。 2. 於每年七月辦理為原則。

各次測驗暨各項入學管道辦理時間：

9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高中職五專甄選申請登記及登記分發入學日程表											
4月7、8、9日	6月21、22日	7月1日	7月2、3日	7月5、6日	7月11日	7月14日	8月2、3日	8月11日	8月13、14日	8月15~19日	9月29日
第一次學力測驗報名	第一次學力測驗	寄、送成績單	成績複查	申請、甄選入學報名	申請、甄選入學放榜	申請、甄選入學報到	第二次學力測驗	寄送成績單	成績複查	登記分發繳交志願卡	登記分發放榜

九十二年度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及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等相關配套措施：

一、制度面之改進

- (一)釐清甄選、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三種管道之招生對象，以落實多元智慧適性發展之精神。
- (二)強化高中職社區化政策之落實
 1. 於申請入學實施方式中明定各校提供社區名額之比例及錄取方式，由各校訂定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2. 為發展學校之特色，於申請入學之實施方式，允許各校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申請條件，並得擇科加權計分。
 3. 於基本學力測驗前先選擇登記分發區，如二次測驗選填不同時，以第二次測驗之登記分發區為準。
- (三)照顧弱勢族群學生就學權益，發揮社會之公平正義。增列「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各項報名費用均減半優待」條款。

二、技術面之改進

- (一)將申請入學之校數酌予放寬，以增加學生選擇權，但報名費不得增加，以免增加學生之經濟負擔。
- (二)明定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辦理時間，第一次測驗於每年五月下旬或六月上旬辦理為原則，第二次測驗則於七月上旬辦理為原則，以免每年變更影響國三下學期的教學造成學生之不安定感。

- (三) 建構招生試務組織架構及督導系統，於各入學委員會下明定設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並增列招生區之各入學委員會委員應包含家長及教師代表等，以擴大參與層面，且明定試務及入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迴避原則，以昭公信。
- (四) 明定公私立進修學校得參加高中職多元入學招生，以增加學校彈性與學生之選擇權。

三、有關未來的配套與改進措施

- (一) 研議於九十三年度將五專推薦甄選入學與高中職申請入學或甄選入學聯合辦理之可行性，期能整合高中職及五專現有招生入學方式，以簡化試務流程，並減輕學生重複報考壓力及家長經濟負擔。
- (二) 配合九十一學年度入學之國中新生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渠等將於九十四學年度入學高中職及五專，爰調整九十四學年度基本學力測驗之考科、內容、測驗題型及相關配套措施，預定於九十三年度公布。

資料來源：<http://www.edu.tw/high-school/>

大學多元入學

【源起】

1992年，為了彌補聯考的缺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專案提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建議借鏡日本「推薦甄選」入學管道，針對有特殊意願性向的學生，採取「高中推薦委員會推薦，大學甄選委員會甄選」的方式，一方面讓大學可以甄選到各具專長且合適的學生，另一方面也維持公平與公信。「推薦甄選」的基本設計是規定學生只報名一個大學校系，然後讓學生參加二月間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依照各大學校的要求予以篩選，並作第二階段的甄試，然後錄取。

1992年初辦推薦甄選時，共有招生名額1,410人，參加學系217個，有8,274位高中生受推薦參加。由於第一年試辦成功，教育當局大力鼓吹，引以為重要教育改革項目，教育部決定自1994年開始全面試行，所以接下來的幾年招生名額及報名人數都激增。到了1997年，共有6,491個招生名額，報名人數達到41,625人；1998年，招生名額復增加為9,873個，參加學系數增為641個，報名人數達到51,469人。往後的三年，由於各大學校系舉辦「推薦甄試」的運作已呈穩定，所以，錄取名額均維持在一萬名左右。

由於有了「推薦甄試」的成功試辦經驗，教育部於1997年開始提倡「大學申請入學」這一新的入學管道。「申請入學」的流程與「推薦甄試」相當類似，但是考生可以不受限於只能報考一個校系，甚至連重考生都能參加，對學生而言，增加了更多的選擇機會。更重要的是，「申請入學」完全落實大學「自主辦學」的教育模式，讓大學有更多空間去選擇他們想要的學生，因此，許多一流國立大學，莫不躍躍欲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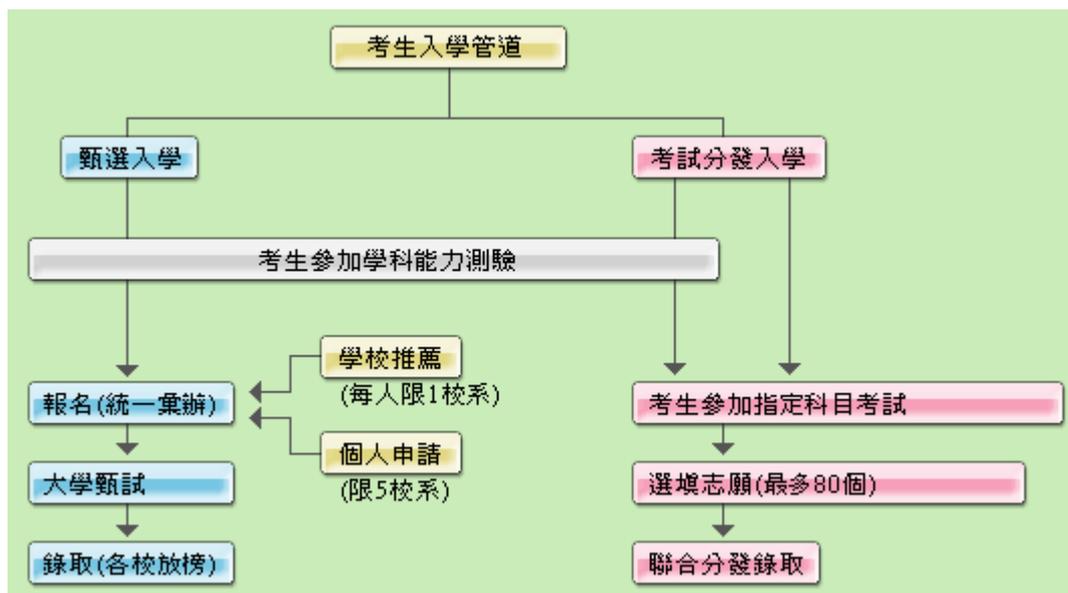
1998年的大學「申請入學」共核定了21所大學的612個試辦名額。到了2002年，也就是多元入學實施的第一年，台灣大學更全面採取「申請入學」來取代「推

薦甄試」，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和中山大學等一流學府，首屆「申請入學」的名額竟然多到令所有高中老師瞠目結舌的地步。

【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多元入學方案的理想是廢除過去聯考一元的入學管道，提供不同興趣不同志向的學生多元入學的方式，並期望減輕學生壓力。多元入學方案於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實施，由於辦法複雜，廣受批評，因此今年（92年）3月21日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幅度的修改了原辦法，新的多元入學方案，將於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以下介紹將在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的新制多元入學方案，並將其與舊制互相比較。

下表為新制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表：



壹、 學科能力測驗：

(一) 學科能力測驗的定位

學科能力測驗是定位在大學校系初步篩選學生的門檻，因此題目較為簡單活潑。以現行的「甄選入學制」為例，大學校系可以依其性質、需要，先訂定一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標準（門檻），只有達到此一標準並且在一定人數倍率以內的考生，才可以參加該系第二階段的指定項目甄試，進而擇優錄取。另外，在「考試分發入學制」中，某些大學校系亦會以學科能力成績作為初步篩選標準，只有達到此一標準的考生，才能參加該系的分發。

(二) 時間：每年二月底前辦理。

(三) 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與自然五考科。

(四) 測驗範圍與時間：高一、高二課程。在測驗時間方面，國文考科為 120 分鐘，其餘四考科都是 100 分鐘。

(五) 題型與計分：學科能力測驗的題型是以電腦可讀的題型為主，例如：選擇題(單選題、多重選擇題)、電腦可讀型填充題。國文與英文兩考科則有需人工閱卷的非選擇題。各考科試題，答錯均不倒扣。

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的成績計算皆採 15 級分制，其計算方法是：算出該考科前百分之一的平均分數，在將此平均分數除以 15，算出每一級分的距離，例如若數學科前百分之一平均是 90 分，則每一級分的距離是 6 ($90 \div 15 = 6$)，則考 84 分以上者為 15 級分，78 分以上未滿 84 分者為 14 級分，以下依此類推。

此種級分的計算方式，希望學生對於分數不要斤斤計較，但是級分的不精確，卻也使學生認為不公平，以上述為例，數學考 84 分者與考 83 分者，原始分數只差一分，就差了一級分。但考 100 分者與考 84 分者，卻都是 15 級分。因此也會出現這種情況：總級分比自己高者，原始總分有可能比自己低。學科能力測驗既然是甄選入學的門檻，學生哪能不斤斤計較呢？

(六) **取消補考**：多元入學實施以來，學科能力測驗未通門檻者需要補考，由於 93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管道取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的一般檢定，舉行的補考已無繼續辦理的必要，所以 93 學年度取消學測補考。

(七) 特殊的自然與社會考題：社會考科與自然考科的試題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以高一必修課程為主要範圍，考生必須全部作答。第二部分則偏重高二課程，考生只要答對一定題數，這部分即為滿分。茲將社會和自然考科列表如下：

社會考科	<p>1. 測驗內容： 「第壹部分」：歷史、地理、三民主義 「第貳部分」：世界文化(歷史篇)、世界文化(地理篇)、現代社會</p> <p>2. 作答方式： 「第壹部分」試題須全答，「第貳部分」試題答對一定題數（通常是三分之二），該部分即滿分</p>
自然考科	<p>1. 測驗內容： 「第壹部分」：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 「第貳部分」：物質科學(物理篇)、物質科學(化學篇)、物質科學(地球科學篇)、生命科學</p> <p>2. 作答方式： 「第壹部分」考題須全答，「第貳部分」試題答對一定題數，該部分即滿分</p>

但是這種設計方式，有其俱爭議處：

- 1、三民主義雖然早已廢考，但是因為學科能力要考，使得許多高三的公民課，都拿來複習三民主義，甚至段考也考三民主義。而現代社會既沒有開課，則亦利用高三公民課為學生惡補。
- 2、第二部分只要答對一定題數就可以拿滿分，以社會科來說，第二部分題數較多，通常有 36 題，但答對 24 題就可得滿分，而且自然組的考生高二時亦有修世界文化歷史、地理，在考社會科時並不會很困難。這種題型設計或許符合學科能力測驗「門檻」的原則，但是鑑別度低。以自然科來說，第二部分約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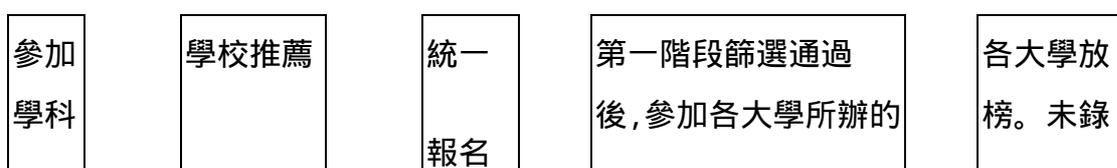
題，需答對 16 題才得滿分。題目偏重高二的物理、化學、生物、地科，但對於社會組的考生而言，他們只選修四科裡面的一科，因此作答起來，相當吃力。雖然以後高一高二不分組，但是學生的負擔一定會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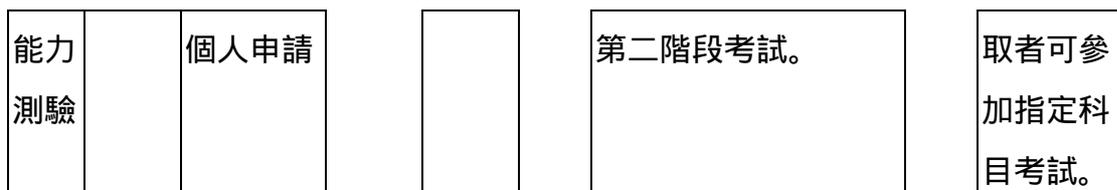
- 3、對於社會組的考生來說，要考自然科比較吃力，因為自然科的題目相對較專門，而不容易拿高分；對於自然科的考生來說，要考社會科則相對較容易。故而社會科考生認為這種考試方式對自己較不利，因此近年來有些學校的自然組學生普遍增加。

貳、術科考試：

- (一) 術科考試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委託專責單位於每年三月中旬前辦理。
- (二) 術科考試包括音樂、美術、體育、舞蹈、戲劇等組別。
- (三) 術科考試成績可提供「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參、甄選入學：





新法將「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兩種大學入學方式簡化合併為「甄選入學」。

(一) 招生方式：

1. 分為兩種方式：

- (1) 學校推薦：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之應屆畢業學生，每位學生限被推薦至一校系，一所高中對一校系推薦二至三人。這種方式似乎可以平均各高中入大學的機會，因為不管是明星高中或是後面的高中，推薦的人數都一樣。但明星大學（如台大）在多元入學開辦之始，就全校都不採行學校推薦，而只接受個人申請，希望網羅更多好學生。
- (2) 個人申請：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每人最多可申請五個校系。限定申請校數，一來可以避免過多的重複錄取而占掉名額；二來可以避免「多錢入學」，因為每申請一所學校，都要花掉上千元。

經由推甄錄取大學校系者，除非經由大學教務會議通過，否則不准轉系；經申請入學考取大學校系者是否能轉系，依各大學規定。

2. 上述兩種方式並列於一張報名表，每位考生對同一大學校系僅限選取一種方式，不得重複報名。

3. 「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不可相互流用；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報到後之缺額應流用至「考試分發入學」。

(二) 辦理方式：考生均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得指定考生參加其他考試（如全民英檢、術科考試等）。

1. 報名：由「大學甄選入學彙辦單位」統一彙編簡章、受理報名並負責第一階段篩選作業。

2.篩選：由「大學甄選入學彙辦單位」進行篩選，大學校系自訂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建議以核定錄取名額之三倍為原則）、採計或同分參酌等標準。

3.各校系甄試：

(1) 由各大學校系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2) 各校「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甄試時間集中於三月底至四月底間週五、六、日同時辦理。

4.錄取：各校放榜；「學校推薦」不列備取名額，「個人申請」可列備取名額。

以台灣大學歷史系為例：

第一階段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第二階段 (甄試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試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合佔甄試總成績之比例	指定項目	合佔甄試總成績之比例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總級分
國文	頂標	3	*1.00	50%	口試	50%	(2)口試
英文	頂標	3	*1.00				
數學	後標	--	*1.00				
社會	均標	5	*1.00				

若該系要錄取 10 個人，則以篩選倍率最高的社會科篩選起， $10(\text{人}) \times 5(\text{倍率}) = 50$ ，則先在報名人數中取學測社會科級分前五十名者，再從這五十人中，算

其篩選倍率同為 3 的國文與英文成績的平均級分，取前三十名，該三十名有資格參加第二階段的口試。最後成績的計算為學測成績（採計國文、英文、數學、社會級分數）和口試成績各佔一半，前十名者，錄取為該校系學生。

肆、指定科目考試：

- （一）舉辦時間：每年七月初
- （二）方式：將原來的甲、乙、丙三案合併為一案，各大學校系依其所需人才選考 3 - 6 科，術科考試也算其中一科。
- （三）考試科目與考試時間：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包括了高一到高三的課程。其中數學甲和數學乙，都包含高一、高二數學，而前者尚包含自然組選修的高三數學甲，後者包括社會組學生選修的數學乙。數學甲通常比數學乙要難。各科考試時間都為 80 分鐘。
- （四）考生可根據所欲錄取校系的成績採計方式，自由報名所想要考的科目，也就是說，自然組的學生也可以報考歷史或地理，社會組的考生也可以報考物理或化學。
- （五）因為是為大學選才的需要，故題目比較難，鑑別度較高。

九十三學年度的學科能力測驗和指定科目考試的檢定標準，都統一為五種檢定標準，分別是：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頂標為該科成績位於第八十八百分位數的考生分數；前標為該科成績位於第七十五百分位數的考生分數；均標為該科成績位於第五十百分位數的考生分數；後標為該科成績位於第二十五百分位數的考生分數；底標為該科成績位於第十二百分位數的考生分數。這種計算方式為以「人數」取代「分數」的計算方式，新算法讓學生及學校都能容易掌握人數。

伍、考試分發入學：

將九十二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之甲、乙、丙三案整合為一案，（原來甲案要考零到三科，乙案考三科，丙案考五、六科）大學校系可採學科能力測驗作為檢定標準，並採計 3~6 科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

（一）招生方式及名額：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以其參加該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各項考試之成績，參加「考試分發入學」。

（二）辦理方式：考生均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大學校系依其所需人才，自訂其指定考試科目，惟以 3~6 科（含術科考試，不含學科能力測驗）為限。

1. 報名：「考試分發入學」由「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統一彙編招生簡章、受理考生登記及分發作業。

2. 成績計算：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僅可供檢定之用，而不能採計，有些校系會要求需考學科能力測驗，有些則不要求。

（2）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之計算，由大學校系依 1.00、1.25、1.50、1.75、2.00 加權方式處理。

3. 錄取：

（1）「考試分發入學」之報名作業採登記制，考生向「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繳交志願卡，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八十個。

- (2) 「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依大學校系所訂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及選填志願校系之順序，擇優錄取；如其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加權後總分相同時，再依大學校系所訂之參酌項目（不得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3) 採聯合分發錄取方式統一放榜。

陸、議題討論

一、 檢討學科能力測驗

- (一) 學科能力測驗剛開始實施時，並沒有對學生造成太大的壓力，因為當時只有想要參加推甄的學生需要努力準備，而且最初開放推甄名額的大學校系亦不多。但隨著多元入學的開辦，學科能力測驗變成一個「門檻」，不但甄選入學要採用，原來甲、乙兩案也要求要考學科能力測驗，新制多元入學的聯合分發，學測也是一檢定標準。因此學科能力測驗幾乎變成每個高中生不敢不考的重要考試。測驗範圍包含高一高二，也就是說在高三上（因為在二月底考）必須將高一高二的內容全部複習完，等於是將大考提前了半年，學生的壓力不減反增。
- (二) 學科能力測驗對社會組的考較不利，已如前述，且計分方式也受爭議。

二、 檢討甄選入學

- (一) 每參加一所學校的甄選就要花上一筆錢。
- (二) 口試的公平性受到質疑。某些校系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五成以上，容易產生私底下運作的空間，不如聯考制度來的公平。有些落榜學生反映，某些校系口試只由兩三名教授主持，且問題言不及義，又問不到十分鐘，其客觀性令人懷疑。

- (三) 原來甄選入學是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分開辦理，但是其過程十分相似，因此將其合併辦理，應當是較好的。而且不否認的是，甄選入學可以為該校甄選到適才適性的學生，尤其是對於一些高中就有的基本學科而言（國、英、史、地等），更是如此。
- (四) 通過甄選入學的「準大學生」，可能會影響班上的讀書氣氛。

三、 檢討指定科目考試

- (一) 由於各校系所要採計的科目不同，所以學生為了能夠有更多的選擇，通常是能考越多科越好。
- (二) 因為各校系採計科目、加權方式的不同，使學生在填志願時難度增高。這種方式似乎可以模糊校系的排名，但是明星學校還是明星學校，並不因此而沒落。
- (三) 自然組的考生除了考數學甲外，也多考數學乙，以增加其選擇機會。但對於社會組的學生來說，要考好數甲，並不容易。以政治大學財物管理系來說，這是以前屬於社會組的科系，但是由於該系只採計國文、英文、數學乙，所以便成許多考了數學乙的自然組考生，也可以填該系作為志願，而該系今年所招收的學生中，就有一半是原來的自然組考生。無怪乎自然組考生有增加的趨勢，其不論在學科能力測驗或是指定考試中，都比較佔優勢。

資料來源：

- 1、 特博網：<http://www.turbonet.com.tw>
- 2、 大學多元入學
<http://www.edu.tw/university/highest/index.htm>
- 3、 活水教育 <http://www.nta.tp.edu.tw/~k2301/main.htm>